

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高东府〔2024〕67号

关于申请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8-2、10-2 及 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收范围内 大病、帮困补助款的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根据浦东新区房屋征收“1+17”文件附件 13 规定，大病、帮困补助款列入房屋征收项目前期费。我镇已完成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8-2、10-2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收范围内大病、帮困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。经我镇核实认定，本项目符合帮困补助要求的对象 1 名，补助标准 2 万元/人；符合大病补助要求的对象共计 23 名，补助标准 3 万元/人。补助款共需 71 万元。

综上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8-2、10-2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收范围内大病、帮困补助款共计 71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壹万圆整）。支付账户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高东镇人民政府，开户行：农商银行高东支行，账号：
3247561801000760800013。

特此致函，望尽快拨付为盼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高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